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陝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线路板”）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新

余线路板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就上述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新余线路板上述额度内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9年12月13日到期。

目前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未领取核准批文及未完成发行工作。鉴于上述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13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